

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27215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512
號

承辦人：約僱職務代理人 廖一字

電話：(04)25388699分機1203

傳真：2538-1499

電子信箱：onefish87589753@taichung.
gov. 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褒忠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潭區農字第11400229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730000A_114002293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耕地三七五租約「潭區農字第1070017081號」

部分終止登記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
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
達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。

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（本所除外）

副本：本所農業課

電子入文
2025/11/18
10:44:04
交換章

褒忠鄉公所 114/11/18



1140014387